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進修部職場體驗辦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規劃暨教學品保會議修正(106.12.21)

第一條 第一條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應用英語系進修部職場體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5 學年起入學之四年制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 進修部職場體驗課程

- 一、 由本系遴選中部地區相關產業或由學生自行選定，經由校方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職場體驗同意書後，安排學生前往職場體驗。
- 二、 本系學生校外職場體驗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 三、 前述機構需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機關(構)或團體。

第四條 第四條職場體驗課程合作機構以中部地區相關產業為主，並與本系簽訂職場體驗同意書者均屬合作對象，包括英語教學、商務溝通、專業外語服務與國際觀光事業等領域場域，或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第五條 第五條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職場體驗，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本系自行訂定並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六條 職場體驗期間以一學年為基準，分為上、下學期兩階段實施，每完成 80 小時職場體驗可抵 1 學分，惟該學期應完成該科目規定之時數。

一、 上學期職場體驗：自該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下學期職場體驗：自該學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依規定於職場體驗期間完成職場體驗，且經職場體驗單位與本系教師評分通過後，始得取得下列選修學分：

- 一、 大一上學期：職場體驗(5 學分)
- 二、 大一下學期：職場體驗實習(5 學分)
- 三、 大二上學期：職場實務體驗(3 學分)
- 四、 大二下學期：職場實務體驗實習(3 學分)
- 五、 大三上學期：職場管理實務(3 學分)
- 六、 大三下學期：整合實習(3 學分)

第八條 職場體驗媒合作業

- 一、 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統一公佈可供本系學生職場體驗之廠商與其需求名額、工作條件與相關資格要求等資訊，供學生參考。
- 二、 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志願選填，並依職場體驗機構之安排前往面試。
- 三、 媒合作業最遲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 四、 無故不參加面試或媒合成功後無故放棄者，扣該學期職場體驗課

程總成績 10 分。

第九條 簽訂職場體驗同意書

- 一、 本系應與完成媒合之機構進行簽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 簽約內容以勞基法為基礎，並得依企業個別條件進行修正，但不違反本校職場體驗規範為原則。

第十條 學生職場體驗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生職場體驗期間及期滿應完成事項

- 一、 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系辦理之職場體驗行前座談會。
- 二、 學生每月應填寫職場體驗工作記錄表並上傳至 iLMS 數位教學平台。
- 三、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間應繳交期中書面報告。
- 四、 學生於期末考試期間
 - (一) 學生應繳交職場體驗成果報告書面報告(職場體驗經驗與心得)，於期末考週繳交，並附上光碟片(含書面報告檔案及於職場體驗檢討座談會上台報告的 PPT 檔)。
 - (二) 學生應參與職場體驗檢討座談會，並且上台分享職場體驗經驗與心得。
- 五、 職場體驗工作記錄表、期中與職場體驗成果報告撰寫格式由系上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 每學期完成職場體驗後，給予職場體驗成績之評定。
- 二、 職場體驗成績評定內容及規定如下：
 - (一) 職場體驗機構考核評量佔 30%。
 - (二) 指導教師考核佔 50%(職場體驗工作記錄表 20%、職場體驗成果報告 30%)。
 - (三) 導師考核-職場體驗期中報告佔 20%。

第十三條 職場體驗生輔導

- 一、 學生職場體驗由本系導師、指導老師及職場體驗機構派人負責指導與考核。
- 二、 職場體驗期間本系導師、指導老師應適時訪視學生，填寫訪視表單及回報學生職場體驗狀況。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在校外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五條 廠商終止職場體驗

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循職場體驗機構之指導，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職場體驗機構得終止其職場體驗並函知本系。

第十六條 學生終止職場體驗

- 一、 職場體驗機構之訓練或環境安排不當，經指導老師與職場體驗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審核同意後，學生方可轉換其他機構繼續職場體驗。
- 二、 職場體驗期間學生欲終止職場體驗，須填寫申請單，並經過家長、

職場體驗機構與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可終止該機構之職場體驗。

- 三、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應輔導學生向職場體驗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學生接續職場體驗

學生因本辦法第十二、十三條而中斷職場體驗，得由本系安排至相關企業或機構接續職場體驗，以補足短缺之時數。學生因故中斷職場體驗，應於一個月內接續職場體驗，否則視同放棄職場體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